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一、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三、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四、創作展演類：

（一）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二）戲劇、音樂、藝術與文學等創作公開展演或發表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三）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四）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獎 1 點）主持人。

（二）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

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領取。獎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等情形，該獎項經費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獲頒東華學術獎章：

- 一、自本辦法訂定日起研究績效敘點累計：各等獎章限獲一次。
 - (一) 累計 130 點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
 - (二) 累計至 100 點獲東華學術二等獎章。
 - (三) 累計至 70 點獲東華學術三等獎章。
- 二、依本校頂尖人才計畫近五年內累計研究績優教師加給點數：各等獎章限獲一次。
 - (一) 累計 14 點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
 - (二) 累計 10 點獲東華學術二等獎章。
 - (三) 累計 8 點獲東華學術三等獎章。
- 三、在本校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二) 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 四、其他學術或各專業領域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後，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分別頒給東華學術各等獎章。
- 五、東華學術一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東華學術二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2 萬元；東華學術三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1 萬元。以獎勵金頒發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十條 申請者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助經費之情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

獎助，並停止其申請獎助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